**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中文查字典比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 實施依據：本校106學年度「書香社口 悅讀久久」閱讀實施計畫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(一)訓練學生熟悉字典的利用，培養學生自學的精神與方法，以增進平時學習效果。

(二)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增進語文技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實施內容：

(一)比賽對象：二到四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參賽單位。上學年度通過率偏低的高年級班級同時間進行補測(補測時不頒發個人獎及團體獎獎勵，如通過率仍低於8成，下學期末將再次補測)。

 (二)比賽時間：107年1月23日星期二 8：00～8：40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學生留在各班級原教室，請同學年老師交換監考。

 (四)評判標準：

 1.比賽用字典全部由學校供應。

2.請依下列所舉例子，使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字 別 | 部 首 | 餘 筆 劃 數 | 注 音 | 頁 數 | 造 詞 |
| 師 | 巾 | ７ | ㄕ | 214 | 老　師 |
| 年 | 干 | ３ | ㄋㄧㄢˊ | 320 | 年　齡 |

 3.字別：全部字數共二十字，每字五分（每格一分），總分一百分。

 4.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，如【十十】或【艸】均給分。

5.餘筆劃：不含部首之筆劃。

6.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非部首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。 如【好】：【ㄏㄠˇ】；【ㄏㄠˋ】均給分。

7.頁數：應寫出該字之頁數，如【尖】字在２６４頁，寫２６4、二六四均可【最好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】。

 8.造詞：寫字典內之造詞，只寫一個即可，且須音義相同。【ㄏㄠˇ，好人】

五、獎勵：

1.個人獎：所得之分數在全學年分數排名前五名者給予個人獎獎勵，如同分數超過一人，則列同一名次，但取消下一個名次。

2.團體獎：班級內所有學生所得之分數加總後除以該班級學生人數，同一年級班級相互比較，以平均分數高的班級為優勝，給予團體獎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黃淑津 主任：黃淑津 校長：蔡素美